

ICS27.060.30

J98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816—2007

平板玻璃燃油工业窑炉能效

2007-11-30 发布

2007-12-01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建材工业节能评价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名顺、刘龙、于东威、牟庆军。

平板玻璃燃油工业窑炉能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平板玻璃燃油工业窑炉的术语和定义、能效限定值、测定及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平板玻璃燃油工业窑炉的能效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88-2000 设备热效率计算通则
JC 488 玻璃池窑热平衡测定与计算方法
JC 432-1991（1996）平板玻璃能耗等级限额
HJ/T 361-2007 清洁生产标准 平板玻璃行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平板玻璃燃油工业窑炉

是指在平板玻璃工业生产中使用燃料油产生的热量，将配合料进行熔制的热工设备。

3.2

能效

即能源利用效率，是指设备为达到特定目的，供给能量的有效利用程度在数量上的表示，它等于有效能量占供给能量的百分数。

3.3

能效限定值

燃油工业窑炉在正常运行状态下，能效的最低允许值。

4 能效指标

平板玻璃燃油工业窑炉的能效限定值见表 1。

表 1 能源效率限定值

序号	窑炉规模(m) t/d	能效限定值 %	
		现有窑炉	新建或改建窑炉
1	$m \leq 300$	38	/
2	$300 < m \leq 500$	41	45
3	$m > 500$	43	47

5 测定及计算方法

5.1 测定方法

燃油工业窑炉能效的测定应符合 JC 488 中的规定。

5.2 测定要求

5.2.1 测定条件

能效测定应在配合料成分、熔化量等指标处于正常工况下进行。

5.2.2 测定时间及间隔

每个工况测定时间应不少于 4h，测定间隔应不大于 20min。

5.3 计算方法

燃油工业窑炉的能效计算方法按照 JC 488 中的规定进行。
